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9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3 环境质量状况.....	12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2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4
4 评价适用标准.....	15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8
1、工艺流程简述.....	1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7 环境影响分析.....	27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7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2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9 结论与建议.....	4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至关系图；
- 3、现场照片
- 4、厂房平面布置图；
- 5、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6、项目地水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 1、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2、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批准文号：2020-610927-38-03-068680）；
- 3、厂房租赁合同；
- 4、《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5、营业执照。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				
建设单位	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全喜		联 系 人	王江鹏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三组				
联系电话	18658711511	传 真	—	邮政编码	725601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610927-38-03-06868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筑面积（m ² ）	600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5.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投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背景

1、项目由来

“十三五”期间，为提前完成电网整体布局，国家加大了电网建设力度，电力线路器材需求将大幅增加，为输变电设备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此外，随着国家对城网及农网变压器更新换代，节能计划的逐步实施，为输电工程配套配件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机遇。

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准确把握机遇，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用厂房 6000 平方米，投资购买压力机、自动切割机、台钻、电炉、淬火炉、卷扬机、中频感应炉等设备。设计生产电力线路器材和环保设备，因公司资金和发展规划等因素，决定目前仅建设电力线路器材生产线，设计年生产电力线路器材 3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规定“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性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估该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为环保部门项目审批提供决策依据。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分析

该项目为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已经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批准文号：2020-610902-47-03-068188），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经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项目产品与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城关镇新华村 3 组，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区所在地交通便利，通讯方便，给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较齐全。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根据本项目行业性质，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之间无明显的相互制约因素。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未发布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饮用水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未列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中镇坪县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3、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地的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做出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满足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44号令），2018.4.28；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1.1；
- （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10.17；
-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9.10；
-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4.2；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31；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2016.11.24；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
- (10)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正版）》，2019.7.31；
- (11)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9.7.31；
- (12)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水功能区划》，2004.9；
-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政发[2004]115 号），2004.11；
-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政发[2013]15 号），2013.3.13；
-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6]52 号），2016.12.30；
-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 2020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3 号）；
- (18)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2018.9；
- (19) 《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 号），2018.2.9；
- (20)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安政发[2013]31 号）；
- (21)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安政发[2013]32 号）；
- (22)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5]16 号）；
- (23)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6〕7 号）；
- (24)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17 号）；
- (25) 《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 (26) 《安康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实施方案》；
- (27) 《安康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实施方案》；
- (28)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2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3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环评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8)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0 修订稿）。

3、相关文件

- (1) 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委托书》；
- (2)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020-610927-38-03-068680）；

- (3) 厂房租赁合同；
- (4) 监测报告。

1.1.3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 3 组。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31'43.02"，北纬 31°54'29.917"，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000 平方米。厂区西侧紧挨平镇公路，交通条件非常便利，南侧紧挨石料加工厂，东侧 20m 处为南江河，南侧 70~350m 范围内有 20 户住户，呈带状分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现状照片见附图 3。

1.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城关镇新华村 3 组；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筑面积：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000 平方米；
- (6) 建设规模：年生产电力线路器材 3000 吨。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全部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000 平方米，该建筑共 4 层，本项目分别位于一层和三层，二层、四层均为闲置厂房。购置压力机、自动切割机、台钻、电炉、淬火炉、卷扬机、中频感应炉等设备，年生产电力线路器材 3000 吨。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位于一层。设置开式可倾压力机、自动切割机、台钻、电炉、淬火炉、卷扬机、化铝炉等设备。	已建
	组装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900m ² ，位于三层，组装产品所有原料均为外购，不在厂房进行加工，只进行组装，组装产品主要有耐张线夹，并购线夹等。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一层东南角，主要是原料临时堆放。	已建
	成品库房	面积约 500m ² ，位于三层南侧，主要是加工产品临时堆放。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三层北侧，设置有办公室，卫生间。	已建
	配电站	城关镇供电管网和 630KVA 变压器专用供电网络。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依托新华村农村饮用水自来水管网。	已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新建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	新建
		中频炉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新建
	废水	循环冷却水：新建冷却循环水池一个，容积 4 立方米。	新建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已建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垫及基座，控制生产时间等措施，加强管理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新建
		一般固废： 熔化炉渣、熔化烟尘、废包装料、废金属粉末、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电力线路器材 30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要包括	年生产能力	备注
电力线路器材	耐张线夹，并购线夹、C型线夹、接线端子、楼层线夹等	3000 吨/年	产品依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主要参数	数量（台）
1	摩擦焊机	MCH-20A	1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吨	1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 吨	1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63 吨	1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25 吨	1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6 吨	1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1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28	1
9	摩擦压力机	600 t/h	1
10	自动切割机	450型	1
11	型材切割机	J3G-SW-400	1
12	钻攻两用机床	JSZ-28	1
1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S	10
14	普通车床	CDE-6140A	1
15	威王氩氟焊机	WS-200s	1
16	台钻	Z512-2A	1
17	台钻	Z516A	1
18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6A	1
19	锯床	MJ450	1
20	螺杆空压机	HS-3.6/8	1
21	中频感应炉	RJH-300	2
22	低压铸造机	J452-2	1
23	自动低压铸造机	J452-2PW	1
24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120 型	1
25	履带式抛丸机	QPL200B	1
26	淬火炉	CLC-150-6	1
27	退火炉	/	1
28	卷扬机	/	1

29	双回路压接机	C0-100S	1
30	弯管机	DW-63NC	1
31	砂光机	915 型	2
32	液压叉车	1000kg	1
33	打包机	/	2
34	注塑机	SJZ80/156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圆钢	t/a	1200
2	扁钢	t/a	120
3	中厚板	t/a	120
4	铝锭	t/a	500
5	铜材	t/a	80
6	紧固件	t/a	600
7	聚乙烯	t/a	100
8	色母粒	t/a	10
9	脱模剂	t/a	1

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材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聚乙烯均是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外观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

色母粉末：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1.1.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全厂总定员 6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1.1.6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1.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按一路采用 10kV 单电源以电缆方式引入厂区配电站内，设置一台

630KVA 变压器，供配电系统采用 380/220V。项目电力供应可以保证。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新华村农村饮用水自来水管网，水量及水质能够满足本工程生活、消防、浇洒道路、生产循环冷却水要求。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分污水系统与雨水系统。

3、采暖制冷

办公采用分体式空调来满足冬季的供热，夏季制冷的要求。

1.1.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的基本原则

(1)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做到功能分区明确。设备的布置应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生产最便捷。

(2)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做到人流、物流分开，原料与成品分开。

(3) 生产区和车间布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卫生等规范的要求。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湿地等敏感点。加工厂厂区西侧临平镇公路，便于生产原料运进、产品运出。

(2) 项目厂区布局较为紧凑，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转运，更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总平面布置，环评认为，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平面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物流通畅，使用管理方便，对外交通联系方便，注意了节约用地，减少工程量。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闲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无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形地貌

镇坪县南依大巴山主脊，向东北倾斜，形成西南高、东北低之势，境内沟溪纵横，汇集南江河由南向北偏东流入湖北溪汇湾，将全县切割成东西两半，使得镇坪形成了由大巴山、大界梁、化龙山天然“合围”，“两山夹一谷”的地貌特征。县境内诸山犬齿交错，各止南江河，形成贝齿；地貌起伏变化大，地表破碎。全县最高海拔 2917.2 米，最低海拔 540 米，平均海拔 1615 米。

项目地位于南江河左岸，处于河谷地带，局部地貌为河谷高漫滩地。

2.2 气候与气象

镇坪县地处北亚热带边缘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地形高差大，兼有温暖带和中温带山地气候特征。春暖干燥，秋凉湿润并多连阴雨。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热量充足，光照稍差。

根据镇坪气象站观测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2.1℃，全年极端最低气温-15.0℃（1977 年 1 月 30 日），极端最高气温 37.8℃（1955 年 7 月 20 日），多年平均降水量 995mm，多年平均蒸发量 636mm，初霜始于 11 月 9 日，终霜期为 3 月 11 日，无霜期 242 天，多年平均风速 1.5m/s。

2.3 地质

镇坪县所处的大地构造位置适跨秦岭褶皱系和扬子准地台的过渡地带，以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为界，分为南北两个构造区，深断裂以北为秦岭褶皱系加里东褶皱带，以南为扬子准地台区。项目所处位置为北区（秦岭地槽区）区内出露地层有震旦系、浅变质海相酸-中基性火山沉积岩系及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轻微变质的浅海相沉积岩系。褶皱、断裂均较发育，区域构造线呈西北-东南向展布。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规范附录 A，项目区具有较好的区域构造稳定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2.4 水文

镇坪县境内河溪较多，水资源丰富。集水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9 条。项目地处南江河左岸。南江河是汉江一级支流，属堵河上游，发源于渝、陕交界的界梁子，汇毛坝河、大曙河、小曙河、竹溪河、浪河、洪石河等，由南向北，纵贯镇坪县，流经长 107.4 公里，行洪面积 677.8 平方公里。从洪阳江家垭子注入湖北堵河，属长江水系。共有长度在 1 公里/流域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小沟河 2742 条，主要支流有大曙河、竹溪河、浪河、

洪石河，密度为 1.82 条/平方公里。

2.5 珍稀保护动植物

镇坪县属北亚热带山地湿润气候区，垂直差异大。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地带和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的分界线上，生物资源丰富，是一个天然绿色宝库，以木材和药材最为突出，木材蓄积量大，共有林地 191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84%。境内名贵稀有树种多，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一级 1 种，二级 11 种，三级 20 种。全县有 4 个土类、10 个亚类、22 个土属、70 个土种，棕壤和黄棕壤分别占总面积的 62.07%和 37.55%，合计占 99.62%。镇坪县总面积 225.33 万亩（折合 1503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98.41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88.1%；其中耕地面积 21.184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9.4%；园地 2345 亩，占国土面积 0.1%；牧草地 2.722 万亩。

项目所在地区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呈现一般。

2.6 特殊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县确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2020-4）》“2019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主要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指标。2019年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3.1。

表 3.1 2019 年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均值	60μg/m ³	6μg/m ³	1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8μg/m ³	2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均值	70μg/m ³	36μg/m ³	51.4%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均值	35μg/m ³	20μg/m ³	57.1%	达标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1mg/m ³	25.7%	达标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11μg/m ³	69.4%	达标

由以上统计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六项指标均达标。故2019年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补充监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期间会产生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因子为TSP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为项目场区内、场区下风向100m处，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12月01日，连续监测7天。补充监测结果如表3.2所示。

表 3.2 非甲烷总烃和 TSP 监测结果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TSP）	小时浓度	0.083~0.1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0.47~0.79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达标

3.1.2 声环境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委托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对项目地东、南、西、北四边界及周边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8.4	41.1
南厂界外 1m 处	50.1	43.2
西厂界外 1m 处	50.4	44.6
北厂界外 1m 处	49.3	43.4
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50
南侧 70m 处住户	49.8	44.2
GB3096-2008 4a类标准	70	55

3.1.3 地表水环境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年安康市质量公报水质常规监测断面中三块石（W1）断面和界牌沟（W2）断面常规数据进行分析，引用监测因子：pH、COD、BOD₅、硫化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统计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汇总 （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编号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BOD ₅	溶解氧	石油类
W1	浓度监测值	7.81	1.8	10.2	0.098	0.056	0.003	1.5	10.0	0.005
	II类标准值	6-9	≤4	≤15	≤0.5	≤0.1	≤0.1	≤3	≥6	≤0.0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W2	浓度监测值	7.94	2.1	10.2	0.124	0.063	0.003	1.7	9.27	0.005
	II类标准值	6-9	≤4	≤15	≤0.5	≤0.1	≤0.1	≤3	≥6	≤0.05
	超标倍数	0	0	0	0	0.2	0	0	0	0

3.1.4 结论

该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

3、项目地东、南、西、北四侧场界及周边敏感点住户处声环境现状昼、夜间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4类、4a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围无其它需求特殊保护的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等，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3.5、3.6。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距离(km)	海拔(m)	方位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文彩	109.533	31.9187	1.27	935	S	村民住户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
二爬坡	109.536	31.9149	1.27	1067	NW		
文彩沟	109.534	31.9088	0.99	1008	ESE		
新华村	109.521	31.9089	0.07	934	S		
神洲湾	109.544	31.9094	1.93	1111	WSW		
丁家大坡	109.522	31.9157	0.60	1041	NNW		
陈家湾	109.526	31.9206	1.15	866	NE		
蓝池子	109.526	31.9280	1.97	1077	ESE		
应家坪	109.518	31.8911	2.22	1036	E		
菜村	109.528	31.8916	2.14	953	W		
杉木洞	109.518	31.9044	0.86	930	SSE		
文彩村	109.52	31.9047	0.76	940	E		
乌龟凸	109.521	31.9018	1.00	911	NW		
木枧湾	109.541	31.9018	1.90	1162	WSW		
大庙子	109.531	31.8982	1.53	1029	NE		

表 3.6 地表水、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类 别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保护目标
地表水	南江河	东侧 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声环境	10 户新华村村民住户	南侧 70m-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 项目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PM ₁₀	/	150μg/m ³
			PM _{2.5}	/	75μg/m ³
			CO	10mg/m ³	4mg/m ³
			O ₃	200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³
			TSP	/	3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二、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西侧紧挨平镇公路（二级公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dB（A）	55 dB（A）	
一、废气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标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合成树脂工业定义可知：合成树脂工业是以低分子化合物采用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方式生产合成树脂的工业，或者以普通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改性等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产品的工业。也包括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或者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再生的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本项目利用聚乙烯树脂为原料，采用压制、注塑等工艺制作塑料系列产品，因此适用于此标准。					

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	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0mg/m ³

本项目中频感应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 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有组织 mg/m ³	无组织 mg/m ³
金属熔化炉	2	150	25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盥洗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三、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等效声级 L _{eq}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5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机修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污染物外排，故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租用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施工期仅对车间内部进行简单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活动，主要环境影响在车间内部，污染很小。由于施工期短，工程量小，通过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可得到有效控制。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述。

5.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铸造类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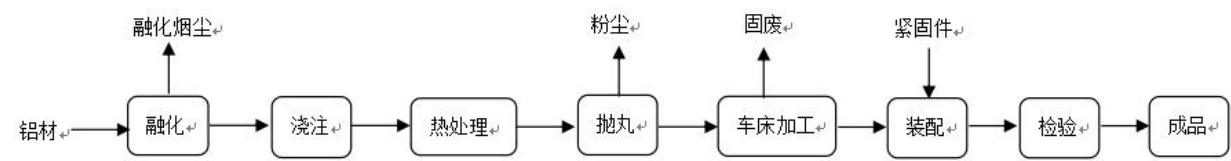


图 5.1 铸造类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融化、浇筑：将铝锭放置于中频炉内，加热温度约 700°C,铝锭完全融化后，再用汤勺将铝液舀至压铸机保温炉内，经压铸机压铸成半成品。压铸机所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压铸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

热处理：采用中频炉对铝合金铸件进行热处理（固溶淬火+时效处理），固溶处理：把温度逐渐上升至 535°C±5°C，保温 6-12 小时，出炉后放入 20°C-100°C 清水中冷却；时效处理：把固溶处理后的产品再放入炉内，把温度逐渐上升至 155°C-185°C，保温时间 3-8 小时，出炉后在空气中冷却。处理后的铝制铸件硬度均匀，变形量小。

抛丸：半成品需设置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抛丸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车床加工：技术员根据产品需要对抛丸后半成品进行打孔、螺纹加工。

装配、检验：工人根据产品需要把外购零部件按照要求组装在车床加工后的半成品上，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2、锻压类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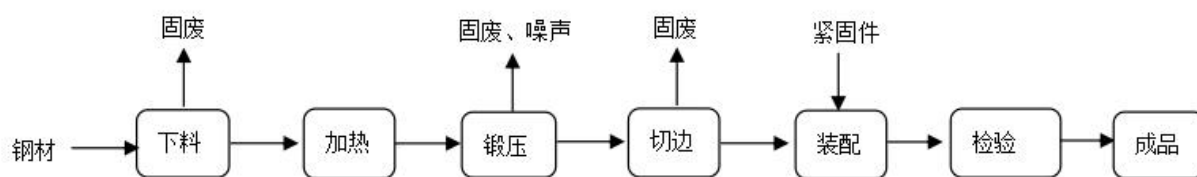


图 5.2 锻压类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按照产品工件尺寸，利用冲床将外购的钢材冲成需要的大小。

加热：本项目采用中频加热炉对工件加热至发红，加热至 1200°C ，时间约为 20s。中频加热设备的原理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使置于感应线圈中的工作件产生涡流，从而使工件发热，加热至所需的温度。

锻压：将烧红的工件转移至压力机，通过打击的瞬间压力将工件压制成型。

切边：使用切边机将压制成型的工件边缘修建整齐，或者将工件切成需要的形状。

装配、检验：工人根据产品需要把外购零部件按照要求组装在车床加工后的半成品上，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3、注塑类绝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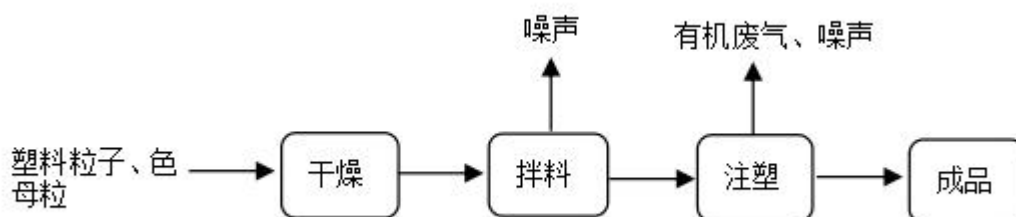


图 5.3 注塑类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干燥机中电加热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温度为 80°C 左右，加热时间长为 3min。

拌料：将塑料粒子原料和色母粒按一定配比在搅拌机内进行拌料。由于聚乙烯、色母粒均为粒料，且粒径较大，在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只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注塑成型：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原料通过吸料机提升进入混料机，按一定比例混合，再进入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80-200^{\circ}\text{C}$ ），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定型后使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注塑机成型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少量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4、组装类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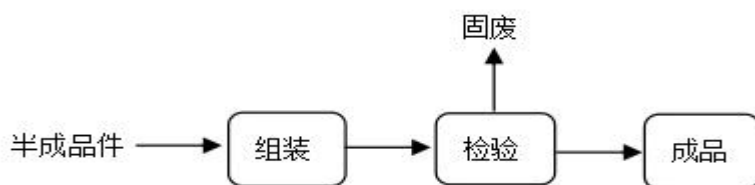


图 5.4 组装类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组装产品所需半成品件均为外购，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进行任何加工，工人根据不同产品需要，将购买的原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入库：检验人员根据产品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5、产污环节分析

表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抛丸粉尘、电熔炉烟尘、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SP等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COD、NH ₃ -N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运输噪声；抛丸、锻打过程	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废气治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废金属粉末、炉渣、废包装材料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作为加工车间，不涉及动土施工，项目方只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产生的噪声、运输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本次评价重点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重点分析评价。

5.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熔化烟尘、注塑有机废气。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铸件抛丸设置 1 台抛丸机，抛丸工序进行时设备全封闭，抛丸机配套有布袋式除尘设备。抛丸机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铝粉，根据类比分析，铝粉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原料约为 500t/a，则铝粉产生量为 0.5t/a。产生的铝粉通过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P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集气风量以 2000m³/h 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1mg/m³。

（2）铝锭熔化烟尘

本项目铝锭熔化设置 1 台化铝炉，铝锭高温熔化过程中有烟尘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铝锭熔化烟尘产生量约为 1.31kg/t，本项目年铝锭加工量为 500t，则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0.655t/a，铝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以 2000m³/h 计，则熔化烟尘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

（3）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成品聚乙烯颗粒、色母粒。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参考我国《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0.3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总共为 110 吨，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9t/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再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5%、综合处理效率 90%、风量 5000m³/h），用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为 0.004t/a（0.002kg/h、0.4mg/m³）。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2t/a（0.0008kg/h）。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处理后	
		产生量及速率			浓度	产生量及速率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5 t/a、0.2 kg/h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 P1 排气筒	有组织	1.0mg/m³	0.005 t/a、0.002 kg/h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655 t/a、0.27 kg/h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 P2 排气筒	有组织	1.5mg/m³	0.007 t/a、0.003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t/a、0.02 kg/h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 P3 排气筒	有组织	0.4mg/m³	0.004 t/a、0.002kg/h
				无组织		0.002 t/a、0.0008kg/h

2、废水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淬火冷却水和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后，通过导流槽进

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淬火冷却水和注塑冷却水循环水量10m³/d，蒸发率为15%，日补充用水量为1.5m³/d，则年用水量为450m³/d。

（2）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工作人员生活。项目运营期定员 60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每天用水量按 80L 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m³/d，1152m³/a。根据类比调查，此类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25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1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5.6 所示。

表 5.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污水量 (t/a)	1152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50	30.0	10.0
	产生量 (t/a)	0.3456	0.1728	0.288	0.0346	0.0115

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的盥洗水、粪便污水等生活排水。本项目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抛丸机、冲床、切割机、空压机、叉车等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70~95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7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主要参数	数量（台）	单机噪声 dB(A)
1	摩擦焊机	MCH-20A	1	80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吨	1	85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 吨	1	85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63 吨	1	82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25 吨	1	80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6 吨	1	80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1	87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28	1	90
9	摩擦压力机	600 t/h	1	85
10	自动切割机	450型	1	95
11	型材切割机	J3G-SW-400	1	95
12	钻攻两用机床	JSZ-28	1	80
1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S	10	85
14	普通车床	CDE-6140A	1	82
15	威王氩氟焊机	WS-200s	1	80

16	台钻	Z512-2A	1	80
17	台钻	Z516A	1	80
18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6A	1	80
19	锯床	MJ450	1	92
20	螺杆空压机	HS-3.6/8	1	95
21	化铝炉	RJH-300	1	70
22	低压铸造机	J452-2	1	75
23	自动低压铸造机	J452-2PW	1	75
24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120 型	1	70
25	履带式抛丸机	QPL200B	1	85
26	淬火炉	CLC-150-6	1	70
27	退火炉	/	1	70
28	卷扬机	/	1	75
29	双回路压接机	C0-100S	1	70
30	弯管机	DW-63NC	1	72
31	砂光机	915 型	2	88
32	液压叉车	1000kg	1	85
33	打包机	/	2	70
34	注塑机	SJZ80/156	1	80

项目拟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大于 30dB（A）；同时，本环评要求在布设噪声设备时，注意尽量将设备集中布置，并尽可能靠近厂房中部位置进行布设，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②安装消音设备：建设单位拟在空压机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降低设备噪音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并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

④加强设备保养维护：企业应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运行噪声可降低 25~35dB（A），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化烟尘、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机

修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熔化烟尘

本项目铝锭在熔化炉熔化时会产生烟尘，根据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熔化烟尘总量为 0.58t/a。

(2) 熔化炉渣

熔化炉会产生熔化炉渣，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1%，本项目年加工铝锭500吨，则产生量为0.5t。

(3) 金属边角料

剪板、冲床、车床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5t/a。

(4) 废金属粉尘

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废金属粉尘量约为 0.495t/a。

(5) 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6) 机修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由专门修理厂定期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矿物质油。本项目预计年润滑油、机油等 2t/a，以损耗率 20%计算，则产生的废油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非甲烷总烃吸附量约为 0.033t/a，活性炭单位重量吸附率按 0.15g/g 计算，则需要更换的活性炭量约为 0.22t/a。

(8) 废 UV 灯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工作人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统计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1	熔化烟尘	固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0.6
2	熔化炉渣	固态		一般固废	0.5

3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5
4	废金属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0.495
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5
6	机修废物	固态		危险废物	0.4
7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2
8	废 UV 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0.01
9	生活垃圾	固态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 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抛丸 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104.2mg/m³，0.5t/a	1.0mg/m³，0.005t/a
	熔化 烟尘	有组织颗粒物	136.5mg/m³，0.655t/a	1.5mg/m³，0.007t/a
	注塑有 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9t/a	0.4mg/m³，0.00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t/a，0.0008kg/h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1152m³/a 300mg/L、0.3456t/a 150mg/L、0.1728t/a 250mg/L、0.288t/a 30mg/L、0.0346t/a 10mg/L、0.0155t/a	1152m³/a 255mg/L、0.2938t/a 129mg/L、0.1486t/a 55mg/L、0.0634t/a 20mg/L、0.0230t/a 9mg/L、0.0104t/a
固体 废物	工作 人员	生活垃圾	9.0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生产 过程	熔化炉渣	0.5t/a	外售
		金属边角料	5t/a	外售
		废包装料	0.5t/a	外售
		废金属粉尘	0.495t/a	外售
		熔化烟尘	0.6t/a	外售
		机修废物	0.4t/a	危废暂存间存放，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0.01t/a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0.22t/a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合理布置场区，安装隔声、减振垫，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不超过国家标准。			
其他				
1、做好生产期间粉尘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制订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境质量良好。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车间内部装修、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污染是施工噪声、扬尘污染。

由于项目工程量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过程需用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对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不用时应立即关闭，并适当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由于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活动主要为设备安装，集中在车间内部，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加强管理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铝锭熔化工序进行时设备全封闭，中频感应炉经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

本项目抛丸工序进行时设备全封闭，抛丸机经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再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有机废气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综合处理效率 90%、风量 5000m³/h）。

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熔化烟尘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	点源	抛丸粉尘	TSP	0.002	0.005	1.0	120
2	点源	熔化烟尘	TSP	0.002	0.007	1.5	150
3	点源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4	0.4	60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3 污染源参数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 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MHC	TSP
抛丸 粉尘	109.523755	31.910465	885.00	15.00	0.60	20.00	11.00	-	0.0020
熔化 烟尘	109.523809	31.910319	885.00	15.00	0.60	120.00	11.00	-	0.0020
注塑 有机 废气	109.523594	31.910529	885.00	15.00	0.60	20.00	11.00	0.0020	-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 染 源 名 称	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m)	NMHC
矩 形 面 源	109.523325	31.910744	885.00	24.56	85.52	8.00	0.0008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7.8
最低环境温度		-15.4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5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注塑有机废气	NMHC	2000.0	0.2500	0.0100	/
矩形面源	NMHC	2000.0	0.8219	0.0400	/
抛丸粉尘	TSP	900.0	0.2485	0.0300	/
熔化烟尘	TSP	900.0	0.2485	0.0300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Pmax 值为 0.04%,Cmax 为 0.8219 $\mu\text{g}/\text{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 污染源结果

表 7.8 无组织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50.0	28.3630	1.42
100.0	21.0000	1.05
200.0	14.6590	0.73
300.0	11.0570	0.55
400.0	9.0641	0.45
500.0	7.7499	0.39
600.0	6.7866	0.34
700.0	5.9993	0.30
800.0	5.3605	0.27
900.0	4.8153	0.24
1000.0	4.3564	0.22
1200.0	3.6321	0.18
1400.0	3.0909	0.15
1600.0	2.6746	0.13
1800.0	2.3461	0.12
2000.0	2.0817	0.10
2500.0	1.6053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	28.7650	1.44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44.0	44.0
D10%最远距离	/	/

表 7.9 有组织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注塑有机废气		抛丸粉尘		熔化烟尘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 率(%)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 率(%)
50.0	0.1851	0.01	0.1851	0.02	0.1851	0.02
100.0	0.2457	0.01	0.2457	0.03	0.2457	0.03
200.0	0.1763	0.01	0.1763	0.02	0.1763	0.02
300.0	0.1482	0.01	0.1482	0.02	0.1482	0.02
400.0	0.1231	0.01	0.1231	0.01	0.1231	0.01
500.0	0.1074	0.01	0.1074	0.01	0.1074	0.01
600.0	0.0968	0.00	0.0968	0.01	0.0968	0.01
700.0	0.0867	0.00	0.0867	0.01	0.0867	0.01
800.0	0.0808	0.00	0.0808	0.01	0.0808	0.01
900.0	0.0760	0.00	0.0760	0.01	0.0760	0.01
1000.0	0.0711	0.00	0.0711	0.01	0.0711	0.01
1200.0	0.0623	0.00	0.0623	0.01	0.0623	0.01
1400.0	0.0555	0.00	0.0555	0.01	0.0555	0.01
1600.0	0.0496	0.00	0.0496	0.01	0.0496	0.01
1800.0	0.0446	0.00	0.0446	0.00	0.0446	0.00
2000.0	0.0402	0.00	0.0402	0.00	0.0402	0.00
2500.0	0.0319	0.00	0.0319	0.00	0.0319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500	0.01	0.2485	0.03	0.2485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11.0	111.0	81.0	81.0	81.0	81.0
D10%最远距离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8.7650\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44%，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所在地大气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及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见表 7.10、7.11、7.12 所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全部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13。

表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 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P1	抛丸粉尘	1.0	0.002	0.005
2	P2	熔化烟尘	1.5	0.003	0.007
3	P3	非甲烷总烃	0.4	0.002	0.004
一般排放 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
	颗粒物				0.012

表 7.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安装大功率排 气扇、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TSP)	0.012
2	非甲烷总烃	0.006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kg/a		NO _x ：（）kg/a		TSP：（12）kg/a		VOCs（6）kg/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污）水排放方案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屋顶雨水管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m³/d, 1152m³/a, 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少量盥洗废水用于地面洒水抑尘。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污水不外排，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等级判定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自有化粪池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是农作物有利的肥料，同时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充分体现污染物不外排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NH₃-N 浓度按 30mg/L 计，用于施肥的氨氮量 34.56kg/a。项目厂区周边农户主要种植蔬菜、粮食，根据《农业部发布 2016 年春季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中施肥建议，氮肥(N)用量 10-12 公斤/亩，则项目需要 3.5 亩土地即可完全消纳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西侧 20 米~300 米处有少量田地，面积超过 3.5 亩，完全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实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4、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文情势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机械设备（包括压铸件、空压机、抛丸机、切割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80~95dB（A）之间。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拟将高噪声设备压铸件、空压机、抛丸机、切割机等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建设单位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控制移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采取以上工程及管理降噪措施后，本次预测计算选用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EIAN2.0）（室内设备按照导则推荐的公式计算其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

（1）单一点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Aref}(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A_{div} ——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 附加衰减量，dB(A)。

（2）多个点源共同作用预测点的叠加声级：

$$L_{eq(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A)_i}} \right)$$

式中：

$L_{eq(A)总}$ —— 多个点源的噪声叠加值，dB(A)；

$L_{eq(A)i}$ —— 某个单一点源的声压级，dB(A)。

(3)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预测} = 10 \lg(10^{0.1L_{eq(A)总}} + 10^{0.1L_{eq(A)背}})$$

式中：

$L_{预测}$ ——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A)总}$ —— 各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A)背}$ —— 各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以企业实际用地边界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点 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1#	东场界外 1m 处	/	48.4	/	70
2#	南场界外 1m 处	/	50.1	/	
3#	西场界外 1m 处	/	50.4	/	
4#	北场界外 1m 处	/	49.3	/	
5#	南侧厂界 70m 处住户	49.8	51	53.5	7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在对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周边住户昼间噪声预测值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熔化烟尘、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以及机修废物。

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熔化烟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机修废物危废储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在危险废物场所，其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时间及接受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固废的日常收集工作和厂内临时贮存设施，并及时清运处置。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参照“I 金属制品”类第 53 款“金属铸件”，“报告书-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Ⅲ类，“报告表-其他”属于Ⅳ类，本项目为年产电力线路器材 3000 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判定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行业特征、工业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分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其中Ⅰ类、Ⅱ类及Ⅲ类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导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1、项目类别

依据导则附录 A，详见下表。

表 7.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本项目为电力线路器材加工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中的“其他”，项目土壤评价类别为Ⅲ类项目。

2、项目占地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000m^2 （ $< 5\text{hm}^2$ ），因此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

3、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判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确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建设项目应将环境保护目标纳入日常管理中，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使项目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企业内部必须加强其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能建设，使其环境管理行之有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在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作以下说明：

(1) 环境管理措施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项目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定期对环境管理章程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设立环境管理人员，由厂内专职管理技术人员兼职环保工作，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运营期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

程。制定各污染源监测计划，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

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教育，组织开展环保教育和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

（2）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7.20。

表 7.20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 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本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2、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3、积极申办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运营阶段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 3、完成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2、监测计划

（1）监测目的

实行环境跟踪监测，可以全面、及时的掌握项目建设污染动态，了解邻近地区环境质量变化，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效果，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和后评价提供依据。

（2）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按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确保环保措施监督、检查工作准确实施。环境监测工作以日常监测为主，

定期监测为辅。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性质与特点，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 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	2 个点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P1 排气筒	1 个点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P2 排气筒	1 个点	每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非甲烷总烃	P3 排气筒	1 个点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噪声	Leq(A)	厂区四周边界	4 个点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7.2.9 环保投资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

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7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环境保护投入见表 7.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见表 7.23。

表 7.22 环保设施投入估算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主要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注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	/
	噪声	机械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等，空压机设置消声器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机修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加强巡查监管	5.0
合计				75.1

表 7.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震基座，控制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固废	生活垃圾	塑料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机修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
其他		①环境保护措施与设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档等。 ②设专职环保管理员 1~2 人，绿化、保洁人员若干。	

7.2.10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废气	抛丸粉尘	TSP	1.0mg/m ³	0.005t/a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400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mg/m ³	大气环境
	熔化烟尘	TSP	1.5mg/m ³	0.007t/a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400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150 mg/m ³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mg/m ³	0.004t/a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400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mg/m ³	
	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2t/a	车间安装大功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400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 255mg/L 129mg/L 55mg/L 29mg/L 9mg/L	1152m ³ /a 0.2938t/a 0.1486t/a 0.0634t/a 0.0230t/a 0.0104t/a	依托现有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	/	农田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80~9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震基座，加强管理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dB（A）	声环境
固废	工人人员	生活垃圾	9.0t/a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不外排
	生产运行	熔化烟尘	0.6t/a		外售	/			
		熔化炉渣	0.5t/a		外售	/			
		金属边角料	5.0t/a		外售	/			

		废金属粉尘	0.495t/a	外售	/		
		废包装材料	0.5t/a	外售	/		
		机修废物	0.4t/a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	0.22t/a		/		
		废 UV 灯管	0.01t/a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加工 (有组织)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排放
		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	
	生产加工 (无组织)	注塑有机 废气	车间安装大功率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达标 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 NH ₃ -N、动 植物油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 田浇地	全部处理
固体 废弃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全部处理
	生产过程	熔化烟尘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熔化炉渣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粉尘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废 UV 灯管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从源头减少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 通过加强管理措施,控制噪声不超过国家标准。			
其 他	1、加强管理,保持厂区内环境整洁,保证治理措施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2、做好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 无组织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 3、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严禁带病生产,控制移动噪声设备活动范围, 控制生产时间,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电力线路器材市场需求，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准确把握机遇，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用厂房 6000 平方米，投资购买压力机、自动切割机、台钻、电炉、淬火炉、卷扬机、化铝炉等设备，年生产电力线路器材 3000 吨。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

9.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已经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批准文号：2020-610902-47-03-068188），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城关镇新华村 3 组，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区所在地交通便利，通讯方便，给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较齐全。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根据本项目行业性质，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之间无明显的相互制约因素。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9.4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场址东、南、西、北四侧场界及周边住户处声环境现状昼、夜间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4a 标准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9.5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车间装修、设备安装，工程内容较小，施工期较短。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的控制。施工过程中通过强化管理，采取地面洒水、覆盖等措施可有效抑尘降尘。对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建设单位拟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对抛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熔化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收集处理，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限值；注塑有机废气通过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UV 光氧催化（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收集处理，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同时车间安装大功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粉尘和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厕所；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地。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噪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可合理安排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加工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作业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控制生产运行时间，严禁夜间生产，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厂房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废金属下脚料出售资源化利用；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项目运营期收集的熔化烟尘、熔化炉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机修废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于危废暂存间进行存储，按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6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项目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固废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可达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因此，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

是可行的。

9.7 建议与要求

- 1、采取抑尘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粉尘、噪声污染的防治，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2、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
- 3、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4、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按现行环保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备案。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